

桃園航勤(股)公司洗衣業務承攬規範

第一條：承攬範圍：

- 一、桃勤公司各式制服之洗燙。
- 二、桃勤公司物品之洗燙。
- 三、各航空公司物品之洗燙。
- 四、桃勤公司私人衣物之洗燙。

第二條：承攬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9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計 4 年。

第三條：洗燙價格：

- 一、第一條第一項制服，不論冬夏服或樣式，每件為均一價（未稅）。
- 二、第一條第二項公司物品之洗燙，依雙方議價計費。
- 三、第一條第三項各航空公司物品，由桃勤公司負責運送，其洗燙價格亦由桃勤公司與各航空公司議定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，並應繳交 32% 之權益金，於當月請領款時，將該款項匯入桃勤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帳戶。
- 四、第一條第四項私人衣物之洗燙價格，得標廠商應以低於市價訂定價目表，經桃勤公司同意後公佈周知。

第四條：付款辦法：

- 一、第一條第一、二、三項費用：由得標廠商按月依洗燙數量核算後，於次月五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桃勤公司辦理撥付。
- 二、第一條第四項費用：由得標廠商依第四條第

四項所定之價格自行向職工收取。

第五條：契約保證：得標廠商應繳交新台幣伍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。

第六條：契約終止與解除：

- 一、契約中止：雙方非因不可抗拒之理由，欲中途終止契約，應於欲終止日前三個月，以書面通知對方，被終止一方得提出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契約解除：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契約相關條款，桃勤公司認為情節重大且危害到權益，經書面通知而得標廠商拒絕依限改善時，桃勤公司得逕行解除契約，不受前款限制；該項契約之解除，除沒入得標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外，並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因不可抗拒之理由或航空公司停飛，經雙方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辦理至本合約期滿，若航空公司復航，則本議價方式取消，恢復原合約條件。

第七條：附則：

- 一、桃勤公司既有之洗衣場所及機具設備，得標廠商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以堪用狀態交還。
- 二、前項機具設備等，未經桃勤公司同意不得拆遷異動。
- 三、承攬範圍內洗燙衣物所需之人事、材料、水電燃料及機具維修保養等費用，概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- 四、得標廠商如自費新增機具設備，要符合環保

規定，且需經桃勤公司同意；契約終止後，應立即將自費新增機具設備搬離，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由桃勤公司處理，且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五、雙方應就洗燙衣物點交並簽證，以為付費依據。任何第三人交付洗滌之衣物，桃勤公司不予付費。

六、送交之職工各式制服，得標廠商應在廿四小時內完成洗燙並交還；倘延遲交付者按次計罰，依當月總營業額千分之三計算，並於當月費用中扣抵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送交之洗滌衣物若在洗燙過程中發生遺失或毀損時，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依桃勤公司購製成本賠償之。

八、得標廠商保證按照下列之要求洗燙衣物：

1. 送洗衣物均應清洗乾淨（尤應注意衣服袖口及衣領）並整燙平順。
2. 所使用葯劑必須有合法工廠登記及使用執照，且有商檢局檢驗證明。
3. 使用清洗劑應確實稀釋均勻，以避免殘留或影響洗滌品質。
4. 提供每季抽驗洗滌後水質檢驗報告（具有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如 SGS 或 IFI 測試）。
5. 洗劑之調配量其所排放水之水質要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 PH 值 7~10 之間。
6. 有污點衣物，應做特別處理，確實清洗乾淨。

7. 「洗滌衣物」之折摺應力求整齊。
8. 倘違反前項要求，經檢驗發現，要求改善而未改正，累計達三(含)次以上違約紀錄者，桃勤公司即予罰款。罰款金額依當月總營業額千分之三(依比例遞增)計算違約金。

九、得標廠商應配合桃勤公司業務之特性，維持全年無休之洗燙作業；遇有颱風情況，應妥善整備防範措施及派員留駐，並接受桃勤公司「防颱指揮中心」之指揮，以維廠房機具設備等之安全。

十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得標廠商應依相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辦理，並負全責。